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先云

胡春生

姜韬

2016年8月15日